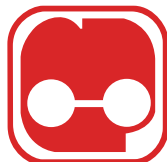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陳尚禮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請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百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尚禮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請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補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百忍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獲委任後，梁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發展、策略投資及企業事務。

梁先生，61歲，曾任香港政府資深公務員近三十年，服務多個政府部門，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局、地政總署及教育署。梁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之首任主任。

於彼領導下，一方面，經貿辦促進了香港商界於廣東與另外四個鄰近省份之關係，另一方面，從而促進了與當地政府及商業組織之間之關係。經貿辦亦協助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退任香港政府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憑藉彼於經貿辦之長期及卓越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已擔任華南地區及香港數間公司及商會之商務顧問。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持有英國雅斯頓大學之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梁先生於香港及內地之業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將進一步壯大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先生表示歡迎。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其有權收取年薪2,400,000港元及經參考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後釐定之管理層花紅。薪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彼於獲委任後合資格獲授9,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梁先生並無特定服務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陳尚禮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